

证券代码：837530 证券简称：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轶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